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222)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七路
90 號

電 話：(06)505-1601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860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297 仟元及 62,085 仟元。

全訊集團係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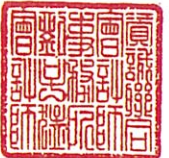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258	32	\$	53,51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3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527	6		54,60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	-		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153,212	29		191,066	43
1410	預付款項			12,464	2		4,2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537	2		13,32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028</u>	<u>71</u>		<u>317,0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0,091	15		48,71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792	-		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346	3		21,43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7,524	1		6,2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45,626	9		48,615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30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679</u>	<u>29</u>		<u>125,831</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537,707</u>	<u>100</u>	\$	<u>442,918</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90,000	17	\$	4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5,621	3		9,704	2		
2170	應付帳款			2,712	1		7,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45	6		36,570	8		
2310	預收款項			7,650	1		6,8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八)及八								
	負債			11,600	2		25,45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828	30		126,26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5,247	1		6,1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488	3		11,1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35	4		17,267	4		
2XXX	負債總計			184,563	34		143,530	3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344,110	64		340,010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68,011	13		64,087	1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十九)	(58,977)	(11)	(104,709)	(23)
3XXX	權益總計			353,144	66		299,388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707	100	\$	442,9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395,583	100	\$	337,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二十一)	(228,100)	(58)	(151,144)	(45)
5900 營業毛利			167,483	42		186,104	55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8,896)	(2)	(8,946)	(3)
6100 推銷費用		(47,686)	(12)	(32,950)	(10)
6200 管理費用		(39,135)	(10)	(22,1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717)	(24)	(64,09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66	18		122,009	36		
6900 營業利益			375	-		1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四)	(11,553)	(3)	(12,430)	(3)
7010 其他收入		(1,974)	-	(2,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3,152)	(3)	(14,60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8,614	15		107,403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1)	(2)	(243)	-	
7900 稅前淨利		\$	52,203	13	\$	107,16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796)	(2)	(\$	2,1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25	1		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71)	(1)	(\$	1,8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32	12	\$	105,355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203	13	\$	107,160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32	12	\$	105,355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52	\$		3.16		
9850 稀釋		\$		1.50	\$		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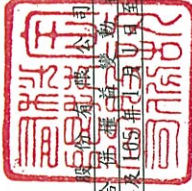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其他		其他		損	益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積	積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積	損	國外營運	其他	換	額	總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550	\$ 723	\$ 59,005	\$ 583	\$ -	(\$ 210,110)	\$ 46	\$ 185,2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460	(276)	4,487	-	-	-	-	8,6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	-	-	-	-	-	148					
認股權失效	-	(12)	-	-	12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7,160	-	107,16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9)	(46)	(1,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010	\$ 583	\$ 63,492	\$ 583	\$ 12	(\$ 104,709)	\$ -	\$ 299,38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010	\$ 583	\$ 63,492	\$ 583	\$ 12	(\$ 104,709)	\$ -	\$ 299,38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100	(209)	4,079	(209)	-	-	-	7,9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	-	-	-	-	-	54					
106 年度淨利	-	-	-	-	-	52,203	-	52,20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1)	-	(6,4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110	\$ 428	\$ 67,571	\$ 428	\$ 12	(\$ 58,977)	\$ -	\$ 353,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14	\$ 107,403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	5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四)	(57)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0,915)	1,0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十五)	-	435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2,521	6,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0)	-
各項攤提	六(五)(十七)	210	1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4)	(7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974	2,329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八)	54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7)	186
應收帳款		24,132	(46,689)
其他應收款		-	940
存貨		58,769	(77,236)
預付款項		(8,188)	(3,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81	(129)
應付帳款		(4,999)	(674)
其他應付款		1,746	10,166
預收款項		831	1,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42)	(1,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00	2,447
收取之利息		189	77
收取之所得稅		4	2
支付之利息		(2,011)	(2,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782	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89	(14)
子公司解散退回款		-	1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30,467)	(7,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85)	(12,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9	(4,5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64)	(24,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5,86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745)	(40,5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	7,970	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25	6,95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743	(17,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515	70,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4,258	\$ 53,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6月17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說明</u>
全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Radcom, Inc.	國際貿易業 務	-	-	註

(註)業已於民國 105 年第三季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若其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益及費損項目以該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特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

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 ~ 2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係電腦軟體及向外購買技術支付之權利金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5~10 年平均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

商譽定期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

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含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3,2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54	\$ 2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53,847</u>	<u>53,229</u>
	<u>154,101</u>	<u>53,51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0,157</u>	<u>-</u>
	<u>\$ 174,258</u>	<u>\$ 53,5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0,641	\$ 54,773
減：備抵呆帳	(<u>114</u>)	(<u>171</u>)
	<u>\$ 30,527</u>	<u>\$ 54,60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71	\$ 112
提列呆帳損失	-	5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57)	-
期末餘額	<u>\$ 114</u>	<u>\$ 171</u>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71,647	\$ 70,435
物 料	3,973	3,013
在 製 品	82,185	114,489
半 成 品	16,564	33,171
製 成 品	40,928	52,958
	<u>\$ 215,297</u>	<u>\$ 274,066</u>
	(\$ 38,412)	(\$ 32,120)
	(575)	(549)
	-	(3,356)
	(11,527)	(27,343)
	(11,571)	(19,632)
	<u>\$ 153,212</u>	<u>\$ 191,06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138	\$		144,783
售後返廠維修成本			1,850			248
存貨報廢損失			29,052			-
整批製作毀損轉列銷貨成本			1,047			4,92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3			150
存貨盤虧			4			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0,915)	(1,0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9)	(-
	\$		<u>228,100</u>	\$		<u>151,144</u>

(註)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或報廢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致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328	\$ 59,705	\$ 837	\$ 8,796	\$ 101,666
累計折舊	(26,049)	(24,303)	(686)	(1,913)	(52,951)
	<u>\$ 6,279</u>	<u>\$ 35,402</u>	<u>\$ 151</u>	<u>\$ 6,883</u>	<u>\$ 48,715</u>
<u>106年 度</u>					
1月1日	\$ 6,279	\$ 35,402	\$ 151	\$ 6,883	\$ 48,715
增添	419	17,240	-	8,410	26,06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250	3,047	4,531	17,828
折舊費用	(1,580)	(8,658)	(574)	(1,709)	(12,521)
處分—成本	-	(140)	-	-	(140)
—累計折舊	-	140	-	-	40
12月31日	<u>\$ 5,118</u>	<u>\$ 54,234</u>	<u>\$ 2,624</u>	<u>\$ 18,115</u>	<u>\$ 80,19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747	\$ 87,055	\$ 3,884	\$ 21,737	\$ 145,423
累計折舊	(27,629)	(32,821)	(1,260)	(3,622)	(65,332)
	<u>\$ 5,118</u>	<u>\$ 54,234</u>	<u>\$ 2,624</u>	<u>\$ 18,115</u>	<u>\$ 80,19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2,328	\$ 48,225	\$ 837	\$ 1,931	\$ 83,321
累計折舊	(24,494)	(19,265)	(546)	(1,866)	(46,171)
	<u>\$ 7,834</u>	<u>\$ 28,960</u>	<u>\$ 291</u>	<u>\$ 65</u>	<u>\$ 37,150</u>
<u>105年度</u>					
1月1日	\$ 7,834	\$ 28,960	\$ 291	\$ 65	\$ 37,150
增添	-	9,905	-	2,559	12,46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575	-	4,497	6,072
折舊費用	(1,555)	(5,038)	(140)	(238)	(6,971)
處分一成本	-	-	-	(191)	(191)
— 累計折舊	-	-	-	191	191
12月31日	<u>\$ 6,279</u>	<u>\$ 35,402</u>	<u>\$ 151</u>	<u>\$ 6,883</u>	<u>\$ 48,71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328	\$ 59,705	\$ 837	\$ 8,796	\$ 101,666
累計折舊	(26,049)	(24,303)	(686)	(1,913)	(52,951)
	<u>\$ 6,279</u>	<u>\$ 35,402</u>	<u>\$ 151</u>	<u>\$ 6,883</u>	<u>\$ 48,715</u>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288	\$ 5,000	\$ -	\$ 14,288
累計攤銷	(8,486)	(5,000)	-	(13,486)
淨帳面價值	<u>\$ 802</u>	<u>\$ -</u>	<u>\$ -</u>	<u>\$ 802</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802	\$ -	\$ -	\$ 80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00	-	-	200
本期攤銷	(210)	-	-	(210)
本期轉銷—成本	-	(5,000)	-	(5,000)
—累計攤銷	-	5,000	-	5,000
12月31日	<u>\$ 792</u>	<u>\$ -</u>	<u>\$ -</u>	<u>\$ 79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88	\$ -	\$ -	\$ 9,488
累計攤銷	(8,696)	-	-	(8,696)
淨帳面價值	<u>\$ 792</u>	<u>\$ -</u>	<u>\$ -</u>	<u>\$ 792</u>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9,288	\$ 5,000	\$ 469	\$ 14,757
累計攤銷	(8,289)	(5,000)	-	(13,289)
淨帳面價值	<u>\$ 999</u>	<u>\$ -</u>	<u>\$ 469</u>	<u>\$ 1,468</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999	\$ -	\$ 469	\$ 1,468
本期攤銷	(197)	-	-	(197)
處分—成本	-	-	(469)	(469)
12月31日	<u>\$ 802</u>	<u>\$ -</u>	<u>\$ -</u>	<u>\$ 80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9,288	\$ 5,000	\$ -	\$ 14,288
累計攤銷	(8,486)	(5,000)	-	(13,486)
淨帳面價值	<u>\$ 802</u>	<u>\$ -</u>	<u>\$ -</u>	<u>\$ 80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管理費用	<u>\$ 210</u>	<u>\$ 197</u>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28,448	\$ 40,656
保固保證金	15,181	7,112
其他	1,997	847
	<u>\$ 45,626</u>	<u>\$ 48,615</u>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u>\$ 90,000</u>	2.23%~2.80%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u>\$ 40,000</u>	3.18%~3.59%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八)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5.10.27~110.10.27	2.84%~3.18%	活期存款	\$ 16,8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00)
				<u>\$ 5,247</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4.8.6~110.10.27	2.97%~3.18%	活期存款	\$ 25,930
信用借款	105.3.30~107.3.30	2.84%	無	5,662
				31,5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59)
				<u>\$ 6,133</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500)	(\$ 29,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012</u>	<u>18,2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88)</u>	<u>(\$ 11,134)</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342)	\$ 18,208	(\$ 11,134)
利息(費用)收入	(469)	<u>291</u>	(178)
	<u>(29,811)</u>	<u>18,499</u>	<u>(11,3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7)	(107)
財務假設變動	(1,746)	-	(1,74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943)	-	(5,943)
	<u>(7,689)</u>	<u>(107)</u>	<u>(7,796)</u>
提撥退休基金	-	<u>1,620</u>	<u>1,620</u>
12月31日餘額	<u>(\$ 37,500)</u>	<u>\$ 20,012</u>	<u>(\$ 17,48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898)	\$ 16,703	(\$ 10,195)
利息(費用)收入	(457)	<u>284</u>	(173)
	<u>(27,355)</u>	<u>16,987</u>	<u>(10,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2)	(132)
財務假設變動	(401)	-	(40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86)	-	(1,586)
	<u>(1,987)</u>	<u>(132)</u>	<u>(2,119)</u>
提撥退休基金	-	<u>1,353</u>	<u>1,353</u>
12月31日餘額	<u>(\$ 29,342)</u>	<u>\$ 18,208</u>	<u>(\$ 11,134)</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

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2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106)	\$ 1,158	\$ 1,044	(\$ 1,003)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89)	\$ 1,037	\$ 949	(\$ 9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54。

(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315
1~2年		3,186
2~5年		6,477
5年以上		5,857
	\$	<u>17,83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30 及 \$3,739。

(十)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34,001	33,5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10	446
期末餘額	34,411	34,001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5 年 3 至 4 月間行使認購 446 仟單位，認股價款為 \$8,671，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4,46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3. 本公司員工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分別行使認購 287 仟單位及 123 仟單位，認股價款分別為 \$5,579 及 \$2,391，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4,1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900,000 (其中保留 \$5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344,110，分為 34,41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500 單位，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20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認購價格因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過董事會通過調整為新台幣 19.44 元。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4 及 \$148。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6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28	\$ 19.44
本期行使	(410)	19.44
本期沒收	(9)	19.44
期末流通在外	<u>609</u>	19.4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521</u>	19.44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05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9.44
本期行使	(446)	19.44
本期沒收	(26)	19.44
期末流通在外	<u>1,028</u>	19.4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569</u>	19.44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的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的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9.44	387	1.58年	\$ 19.44	387	\$ 19.44	
19.44	<u>222</u>	2.42年	19.44	<u>134</u>	19.44	
	<u>609</u>			<u>521</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2年8月12日	民國103年6月25日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12%~45.92%	41.44%~42.09%
無風險利率	1.05%~1.23%	1.11%~1.2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期末流通在外的認股選擇權	387仟股	222仟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6.88元	新台幣 5.62元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四) 其他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利息收入	\$ 194	\$ 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57	-
政府補助收入	55	-
什項收入	69	76
	<u>\$ 375</u>	<u>\$ 15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
處分投資損失	-	(4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736)	(276)
什項支出	(10,827)	(11,719)
	<u>(\$ 11,553)</u>	<u>(\$ 12,430)</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74	\$ 2,329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63,642	\$ 55,567	\$ 119,209
折舊費用	9,993	2,528	12,521
攤銷費用	-	210	210
	<u>\$ 73,635</u>	<u>\$ 58,305</u>	<u>\$ 131,940</u>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7,872	\$ 38,052	\$	105,924
折舊費用	6,192	779		6,971
攤銷費用	-	197		197
	<u>\$ 74,064</u>	<u>\$ 39,028</u>	<u>\$</u>	<u>113,092</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5,463	\$ 49,849	\$	105,312
員工認股權	-	54		54
勞健保費用	4,942	3,230		8,172
退休金費用	2,327	2,081		4,408
其他用人費用	910	353		1,263
	<u>\$ 63,642</u>	<u>\$ 55,567</u>	<u>\$</u>	<u>119,209</u>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9,385	\$ 34,121	\$	93,506
員工認股權	97	51		148
勞健保費用	4,975	2,324		7,299
退休金費用	2,582	1,330		3,912
其他用人費用	833	226		1,059
	<u>\$ 67,872</u>	<u>\$ 38,052</u>	<u>\$</u>	<u>105,9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9%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行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411	243
所得稅費用	\$ 6,411	\$ 24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25)	(\$ 3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64	\$ 18,2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9)	-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4)	(492)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524)
所得稅費用	\$ 6,411	\$ 24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 月 1 日	認 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678	\$ 331	\$ -	\$ 1,009
退休金	2,342	(245)	1,325	3,422
課稅損失	18,412	(6,497)	-	11,915
	\$ 21,432	(\$ 6,411)	\$ 1,325	\$ 16,346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56	\$ 322	\$ -	\$ 678	
退休金	2,182	(200)	360	2,342	
課稅損失	18,777	(365)	-	18,412	
	<u>\$ 21,315</u>	<u>(\$ 243)</u>	<u>\$ 360</u>	<u>\$ 21,43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89,361	\$ 44,184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21,584	21,584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4,318	4,318	-						民國114年度
	<u>\$ 115,263</u>	<u>\$ 70,086</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89,361	\$ 82,402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21,584	21,584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4,318	4,318	-						民國114年度
	<u>\$ 115,263</u>	<u>\$ 108,304</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呆帳損失	\$ 149	\$ 1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554	14,110
	<u>\$ 10,703</u>	<u>\$ 14,25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87年度以後

105年12月31日
(\$ 104,709)

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5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2,203	34,284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2,203	34,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	-	5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203	34,838	\$ 1.50
	105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07,160	33,858	\$ 3.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07,160	33,8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	-	5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160	34,424	\$ 3.11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均為 \$1,356 (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為當期損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6	\$ 1,3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130
	<u>\$ 1,386</u>	<u>\$ 2,486</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69	\$ 12,464
加：期初應付票據	769	-
期初應付設備款	4,976	630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票據	(405)	(769)
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942)	(4,9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0,467</u>	<u>\$ 7,34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828</u>	<u>\$ 6,0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7,737</u>	<u>\$ 17,0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15,837	\$ 13,326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5,273	6,035	短期借款擔保
	<u>\$ 21,110</u>	<u>\$ 19,361</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惟因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與收付期間相當，故本集團從事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67	29.71	\$ 37,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2	29.81	2,82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07	31.55	\$ 19,1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23	30.99	10,021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913 及 \$74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36 及 \$276。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變動之金融商品之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減少 \$241 及 \$1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制或條件。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個體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各營運個體財務部規畫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74,258 及 \$53,51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	\$ -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448	\$ -	\$ -	\$ -
應付票據	15,621	-	-	-
應付帳款	2,712	-	-	-
其他應付款	34,24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11,974	2,435	3,023	-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831	\$ -	\$ -	\$ -
應付票據	9,704	-	-	-
應付帳款	7,711	-	-	-
其他應付款	36,5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5,951	1,772	4,744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95,583	\$ 337,248
利息收入	194	77
折舊及攤銷	12,731	7,168
部門稅前淨損	58,614	107,403
部門資產	537,707	442,918
非流動資本支出	45,354	24,803
部門負債	184,563	143,53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微波放大器及模組	\$ 255,024	\$ 229,250
微波積體電路元件	7,041	11,833
場效電晶體元件	13,623	22,048
微波次系統及其內自製組件	116,719	71,035
其他	3,176	3,082
	<u>\$ 395,583</u>	<u>\$ 337,24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25,358	\$ 88,407	\$ 264,982	\$ 55,784
以色列	35,177	-	24,462	-
美國	10,161	-	10,909	-
俄羅斯	9,591	-	17,262	-
其他	15,296	-	19,633	-
	<u>\$ 395,583</u>	<u>\$ 88,407</u>	<u>\$ 337,248</u>	<u>\$ 55,78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307,282	全公司	\$ 222,663	全公司
乙公司	536	"	30,165	"